罪犯许志红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龙监减字第586号

　　罪犯许志红，男,1964年11月20日出生，家住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无业。曾因犯容留妇女卖淫罪于1991年被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1993年11月22日刑满释放。因犯贩卖毒品罪于2000年9月15日被原厦门市开元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，2006年4月23日刑满释放。因犯贩卖毒品罪于2008年6月16日被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，2009年4月23日刑满释放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9月7日作出(2012)厦刑初字第12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许志红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许志红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2年11月8日作出（2012）闽刑终字第58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2年12月10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许志红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30日作出(2015)闽刑执字第88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24日作出(2018)闽08刑更390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

六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九年；2020年12月25日作出(2020)闽08刑更390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八年。现刑期执行至2035年11月14日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许志红于2011年6月至2012年1月在厦门思明区以贩养吸，违反国家对毒品的管制规定，贩卖毒品海洛因199.6克，甲基苯丙胺9.7克，其行为已构成贩卖毒品罪。该犯系毒品再犯、累犯。

　　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25.5分，考核期自2020年10月起至2023年2月止，获得考核分3417分，合计考核分3942.5分，获得表扬6次。间隔期自2021年1月起至2023年2月止，获得考核分3097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9000元；其中本次向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6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7671.52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64.54元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703.45元。

本案于2023年5月26日至2023年6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罪犯许志红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许志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六月二日